

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沪闵府复字（2024）第 1876 号

**申请人：**马某

**被申请人：**上海市闵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申请人因不服被申请人于 2024 年 7 月 26 日对申请人举报上海某贸易有限公司作出的不予立案决定，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于同年 7 月 29 日收到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因该申请材料不齐全、表述不清楚，本机关于同日发出补正通知书。8 月 7 日，本机关收到经补正的行政复议申请，8 月 8 日决定依法受理，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称**，其于 2024 年 6 月 10 日在拼多多平台店铺“某元官方旗舰店”内购买了由上海某贸易有限公司生产的油浸蟹黄酱。到货后发现该产品执行标准 GB31644 用错。于同年 7 月 26 日收到被申请人回复为“经查，举报事项不予立案，理由：违法事实不成立。”GB31644 标准明确规定不适用于水产调味品，蟹黄酱中的螃蟹成分，很明显属于水产类的。其认为，被申请人作出不予立案的决定过于潦草，没有客观的去判断事实，故提出行政复议。

**被申请人称**，2024 年 6 月 14 日，其接到申请人举报，后依法进行核查。同年 7 月 5 日，其延长线索核查期限。7 月 26 日，其作出不予立案的处理决定并通过全国 12315 平台反馈告知申请人举报的处理结果。申请人举报反映被举报人上海某贸易有限公司在拼多多店铺“某元官方旗舰店”生

产的蟹黄酱，产品执行标准用错，要求查处。经核查，根据被举报人反馈，其经营的“油浸蟹黄酱”中，水产配料蟹肉占比8%、蟹黄占比1%，水产并非主要原料，不符合水产调味品的定义，被举报人以《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复合调味料》（GB31644-2018）作为该产品的执行标准并无不妥，故其作出不予立案的处理决定。

综上所述，其已履行法定职责、程序合法、事实清楚、定性准确，请求予以维持。

**本机关经审理认为：**

被申请人为系争行政行为提供了《举报单》及附件、《行政处罚案件有关事项审批表》《不予立案审批表》、全国12315平台答复界面截图打印件、说明书、声明函、生产工艺流程图、产品照片、检测报告、分析证书及营业执照等证据，本机关对上述证据与事实予以审查确认。

本案中，申请人认为，涉案产品执行标准用错，被申请人作出的不予立案决定过于潦草，没有客观的去判断事实。本机关认为，根据《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四条第二款的规定，被申请人作为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具有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举报处理的法定职权。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

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规定：“举报人实名举报的，有处理权限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还应当自作出是否立案决定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告知举报人。”被申请人收到举报后，在法定期限内进行核查后作出不予立案决定，并告知申请人，程序合法。本案中，根据被申请人核查，涉案产品的水产配料蟹肉占比8%、蟹黄占比1%，水产并非主要原料，不符合水产调味品的定义，被举报人以《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复合调味料》（GB31644-2018）作为该产品的执行标准符合规定，被申请人依据以上情况，对举报事项作出不予立案的处理决定，无明显不妥。申请人的复议请求，缺乏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本机关不予支持。

综上，被申请人的行政行为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的规定，本机关决定：

维持被申请人上海市闵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4年7月26日对申请人举报上海某贸易有限公司作出的不予立案决定。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起诉。

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政府

2024年9月21日